



中鼎誉润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灵山县城镇老旧小区红线外（城北片区）

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132-ZDYR-ZDYR

采 购 人：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城镇老旧小区红线外（城北片区） 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编号： QZZC2025-C3-210132-ZDYR-ZDYR）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城镇老旧小区红线外（城北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132-ZDYR-ZDYR

项目名称：灵山县城镇老旧小区红线外（城北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44845.00 元

最高限价：544845.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灵山县城镇老旧小区红线外（城北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1 批	项目主要是对灵山县城老旧小区（城北片区）红线外的主要改造内容包括“白改黑”、新建供水管道、雨污水管道、人行道改造、道路绿化亮化提升改造、河堤道路增加护栏等综合检测（土工常规检测、道路现场检测、沥青/沥青混合料检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检测、等其他材料检测），详见采购文件。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检测内容，确保工程达到国家相关检测试验规范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内容并提交检测成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①供应商需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本次采购要求资质证书

同时具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资质范围；

②供应商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从网上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电子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2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管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CA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灵山县江滨一路与江南路交叉路口东南侧
联系方式：陈允港 0777-6513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灵山县灵城镇江南路钻石公寓 22 号商铺（汽车站进站口旁）
联系方式：赖冰生，0777-366678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监督管理机构：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7-6428581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灵山县城镇老旧小区红线外（城北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132-ZDYR-ZDYR
2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需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本次采购要求资质证书同时具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资质范围； ②供应商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	1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	1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磋商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竞标；采用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转账方式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磋商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账户名：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账 号：2115 5900 1930 0031 517 开户行：工行钦州向阳支行 备注： 1.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 2.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以其它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竞标； 3、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代理机构核查为准，请磋商供应商考虑转账时间及到账时间，否则后果自负。

5	13	磋商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7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电话：95763。 14.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灵山县灵城镇江南路钻石公寓 22 号商铺（汽车站进站口旁）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4.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8	15.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5.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

		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电话：95763。
9	15.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2.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 15.2.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2.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0	15.3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3.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3.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3.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

		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1	25	履约保证金：无
12	26.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13	29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5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灵山县城镇老旧小区红线外（城北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132-ZDYR-ZDYR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其他资料。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不召开。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5.1 资格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按提供格式；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扫描件（本次采购要求资质证书同时具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资质范围；）；

★（4）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5）供应商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扫描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

★（7）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

★（8）供应商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

表，三表缺一不可；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9）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请按第六章的格式要求填写）；

（10）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9.5.2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3）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扫描件）（如有）；

★（4）《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响应表；

★（5）施工组织方案；

（6）磋商供应商完成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5.3 报价文件：

★（1）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2）磋商报价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1）“9.5 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编号前标有“★”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竞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电话：95763。

14.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 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灵山县灵城镇江南路钻石公寓 22 号商铺（汽车站进站口旁）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4.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5.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电话：95763。

15.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2.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

15.2.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2.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3.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3.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3.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7.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另行通知)。

17.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7.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7.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8.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8.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8.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8.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

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8.5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6 最后报价

18.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检测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检测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8.6.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8.6.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6.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活动终止。

18.7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 评审与比较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9.3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20.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 特别说明：

21.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 12 条款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9)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1)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2)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 18.6.3、18.6.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履约保证金

25.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26.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6.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6.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6.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2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2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29.1 根据本项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质疑联系部门：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3666789

通讯地址：灵山县灵城镇江南路钻石公寓 22 号商铺（汽车站进站口旁）

30.5 投诉联系部门：灵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7-6428581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一、工程概括

拟建的灵山县城镇老旧小区红线外(城北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位于广西灵山县。项目主要是对灵山县城老旧小区（城北片区）红线外的主要改造内容包括“白改黑”、新建供水管道、雨污水管道、人行道改造、道路绿化亮化提升改造、河堤道路增加护栏等。

1、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友谊路、燕山路、和平路）、城市支路（新乐路、新兴路、梓崇路、东风路、仙龙路、新民路）、城市巷路（双江路）。

2、路面宽度：友谊路 12 米/14 米、燕山路 31 米、和平路 14 米、新乐路 10 米/16 米/20 米、梓崇路 14 米、东风路 11 米、新民路 7.5 米、仙龙路 8 米、新兴路 10 米、双江路 4.2 米、4.5 米、5 米、6 米。

3、设计速度：城市次干路 30km/h、城市支路 20km/h、城市巷路 15km/h。

4、道路横断面型式：燕山路：三幅路，双向 4 车道；

新乐路、友谊路、和平路、梓崇路：单幅路，双向 4 车道；

新兴路、东风路、仙龙路、新民路、新兴路：单幅路，双向 2 车道；

双江路：单幅路，单向单车道

二、检测费编制依据

1、根据国家检测规范及当地相关规定进行检测；

2、委托方提供相应图纸资料；

3、《广西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13 号。

三、检测数量和检测最高限价

道路综合检测数量及检测最高限价

分项工程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序号	检测频率	抽检明细	抽检数量	单位	最高限定单价(元)
土工常规	重型击实		1. 20. 4	按实际施工情况	暂按 2 项计算	2	项	1400. 00
	含水率		10. 1. 32	每种土样为一组	暂按 2 项计算	2	项	250. 00
	颗粒筛分		10. 1. 33	每种土样为一组	暂按 2 项计算	2	项	300. 00
	承载比 (CBR)		10. 1. 34	每种土样为一组	暂按 2 组计算	2	组	2000. 00
	界限含水率		10. 1. 35	每种土样为一组	暂按 2 组计算	2	组	300. 00
	自由膨胀量		10. 1. 39	每种土样为一组	暂按 2 组计算	2	组	300. 00
道路现场检测	压实度/ 密实度	路基(灌砂法)	10. 1. 17	每层每 1000m ² 检测 3 点, 暂按每层回填土 300mm	(填方量) /0. 3/1000*3	90	点	300. 00
		基层(灌砂法)		每层每 1000m ² 检测 1 点	(级配层总面积+水泥稳定层总面积) /1000	84	点	300. 00
		管沟(灌砂法)		雨、污水管管沟、管侧、管底每 20 米 3 个点	管沟长度 /20*3*3*3*3	816	点	300. 00
	弯沉值 (贝克曼梁)(在建工程)	机动车道	10. 1. 18	每车道 20m 一点	路长*车道数 /20m*层数:	272	点	60. 00
		非机动车道		每车道 20m 一点	路长*车道数 /20m*层数	136	点	60. 00
		检测台班费		按实际施工情况	暂按 10 台班计算	10	台班	1500. 00
	厚度		10. 1. 19	每一结构层, 每 1000 平方米抽测 1 点	(面层总面积)/1000	72	点	500. 00
	路面构造深度(铺砂法)		10. 1. 20	每 1000 平方米抽测 1 点	(最上层路面面积)/1000	72	点	300. 00
	路面摩擦系数(摆式仪)		10. 1. 21	每 1000 平方米抽测 1 点	(最上层路面面积)/1000	72	点	500. 00

	渗水系数		10.1.22	每200米抽测1点	(路长)/200	28	点	500.00
	排水管道	闭水试验	10.11.5	每种管材每5个检查井抽检1点	暂按4管段计算	4	管段	2000.00
	管道压力试验		10.11.6	不同规格管道每1公里作为1点	/1000	2	点	2500.00
沥青、沥青混合料	普通沥青	针入度	10.4.2	每100t为一验收批	暂按每种普通沥青1个批次计算	10	项	300.00
		延度	10.4.3			10	项	300.00
		软化点	10.4.4			10	项	300.00
	改性沥青	针入度	10.4.2	每50t为一验收批	暂按每种改性沥青1个批次计算	10	项	400.00
		延度	10.4.3			10	项	400.00
		软化点	10.4.4			10	项	400.00
	乳化沥青	与粗集料的粘附性	10.4.7	按产品进场批次和产品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暂按每种乳化沥青取1组计算	10	项	300.00
		蒸发残留物针入度	10.4.19			10	项	500.00
		蒸发残留物针入度延度	10.4.19			10	项	500.00
		蒸发残留物针入度溶解度	10.4.19			10	项	500.00
		筛上剩余量	10.4.20			10	项	200.00
		恩格拉粘度	10.4.22			10	项	300.00
		破乳速度	10.4.23			10	项	300.00
		标准粘度	10.4.29			10	项	300.00
		存储稳定性试验	10.4.42			10	项	300.00
	沥青混合料目标配合比设计		10.5.1	按实际使用材料不同、沥青混合料类型不同各做一组	暂按每种沥青取1组计算	10	组	10000.00

	沥青路面（表干法）		10.5.3	每层每 1000m ² 检测 1 点	（沥青总面积）/1000	70	项	200.00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10.5.4	每日、每品种抽检 1 次（每组送样 20kg）（暂按每 5000 m ² 检测一组）	（沥青总面积）/5000	10	项	500.00
	沥青含量（燃烧炉法）		10.5.7	每日、每品种抽检 1 次（每组送样 20kg）（暂按每 5000 m ² 检测一组）	（沥青总面积）/5000	10	项	1000.00
	矿料级配检验		10.5.20	每日、每品种抽检 1 次（每组送样 20kg）（暂按每 5000 m ² 检测一组）	（沥青总面积）/5000	10	项	650.00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6 个）		10.6.2	级配及水稳层每 2000 m ² 抽一组	（级配和水稳层总面积）/2000	70	组	1000.00
	剂量标准曲线试验		10.6.12	每种水稳层各抽一组	暂按 10 项计算	10	项	1000.00
	配合比设计（不含原材料检测）		10.6.13	每种级配及水稳层各抽一组	暂按 10 组计算	10	组	5000.00
	稳定材料剂量测定		10.6.14	每种水稳层各抽一组	暂按 10 样计算	10	样	300.00
其他材料	砂（细集料）	表观（相对）密度	4.3.1	以 400m ³ 或 600t 同产地同规格且同一次进场的为一验收批。不足者以一批计。	暂按 10 项计算	10	项	150.00
		堆积密度	4.3.2		暂按 10 项计算	10	项	100.00
		空隙率	4.3.3		暂按 10 项计算	10	项	100.00
		颗粒级配（干筛法）	4.3.4		暂按 10 项计算	10	项	200.00
		含泥量	4.3.5		暂按 10 项计算	10	项	150.00
		泥块含量	4.3.7		暂按 10 项计算	10	项	150.00
		氯离子含量	4.3.8		暂按 10 项计算	10	项	300.00
		压碎指标	4.3.20		暂按 10 项计算	10	项	800.00

	石（粗集料）	颗粒级配(干筛法)	4.4.1	以 400m³ 或 600t 同产地同规格且同一次进场的为一验收批。不足者以一批计。	(级配和水稳层总体积)/400	12	项	200.00
		表观(相对)密度	4.4.3			12	项	150.00
		堆积密度	4.4.4			12	项	100.00
		空隙率	4.4.5			12	项	100.00
		坚固性	4.4.11			12	项	800.00
		针片状颗粒含量	4.4.12			12	项	200.00
		压碎指标	4.4.13			12	项	600.00
		洛杉矶磨耗值	4.4.17			12	项	500.00
	路面砖（透水砖、盲道砖、植草砖等）	抗压强度/劈裂抗拉（5块试样）	10.21.3	同一批原材料、同一工艺生产、同标识的 1000 m² 为一批，不足 1000 m²，亦可按一批计	暂按 6 组计算	6	组	600.00
		抗折强度	10.21.4		暂按 6 组计算	6	组	600.00
	路缘石（流水板、平缘石、立缘石）	抗压强度	10.22.3	以 400m³ 或 600t 同产地同规格且同一次进场的为一验收批。不足者以一批计。	暂按 6 项计算	6	项	300.00
	井盖和雨水篦	外观质量	10.23.1	以同一规格、同一品种、同一原材料在相似条件下生产的检查井盖构成批量，一批为 500 套检查井盖，不足 500 套时也作一批	暂按 5 项计算	5	项	200.00
		承载能力	10.23.3		暂按 5 项计算	5	项	2000.00
	土工合成材料	厚度/模袋冲灌厚度偏差	10.24.2	以同一厂家、同一规格、同一牌号的原料、同一配方、同一生产工艺。土工布、	暂按 5 项计算	5	项	100.00
		CBR 顶破强力/	10.24.4		暂按 5 项计算	5	项	500.00

		强度		土工膜：每≤400 卷为一验收批，每批取 3 卷。土工格栅：每≤500 卷为一验收批，每批取 5 卷				
		刺破试验/抗穿刺强度	10.24.5		暂按 5 项计算	5	项	400.00
		垂直渗透系数/抗渗透系数	10.24.6		暂按 5 项计算	5	项	600.00
	水 泥	凝结时间	4.1.1	以同品种、同标号、同一出厂编号且同一次进场的，袋装水泥不超过 200t，散装水泥不超过 500t 为一批。	暂按 5 项计算	5	项	200.00
		标准稠度用水量	4.1.2		暂按 5 项计算	5	项	300.00
		安定性	4.1.3		暂按 5 项计算	5	项	200.00
		胶砂强度	4.1.4		暂按 5 项计算	5	项	600.00
	混凝土	立方体抗压强度(每组 3 件)	4.7.2	每 100 盘但不超过 100m³ 的同配比混凝土取样不少于 1 组；每一工作班拌制的同配合比混凝土取样不少于 1 组；同时还应考虑为检验结构或构件施工阶段混凝土强度所必需的试件组数。	暂按 200 组计算	200	组	60.00
		标准养护(抗压试块)(每组 3 件)	4.7.11		暂按 200 组计算	200	组	50.00
		抗折强度(标准试件)(每组 3 件)	4.7.5		暂按 200 组计算	200	组	150.00
		标准养护(抗折试块)(每组 3 件)	4.7.11		暂按 200 组计算	200	组	100.00

				数。				
砂浆	配合比设计(适配)	4.8.1	每个强度为1组每组送样:砂子 30kg、水泥 20kg	暂按 4 个计算	4	个	1500.00	
	试块抗压强度	4.8.3	砌筑砂浆按每一个台班,同一配合比,同一层砌体或250m³砌体取1组试块。	暂按 20 组计算	20	组	60.00	
	标准养护(每组3件)	4.8.6		暂按 20 组计算	20	组	50.00	
钢筋原材 (拉伸试验)(包括焊接)	(d≤12mm)	4.14.1	以同一牌号、同一厂家、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同一进场时间的不大于 60t 的钢筋为一批	暂按 30 根计算	30	根	20.00	
	(12<d≤20)			暂按 30 根计算	30	根	30.00	
	(20<d≤28)			暂按 30 根计算	30	根	40.00	
	(28<d≤36)			暂按 30 根计算	30	根	60.00	
钢筋原材(反复弯曲)		4.14.22		暂按 120 根计算	120	根	50.00	
钢筋原材 (反向弯曲)	(d≤12mm)	4.14.3		暂按 15 根计算	15	根	100.00	
	(12<d≤20)			暂按 15 根计算	15	根	130.00	
	(20<d≤28)			暂按 15 根计算	15	根	150.00	
	(28<d≤36)			暂按 15 根计算	15	根	200.00	
尺寸或重量偏差检测	d≤20mm	4.14.4		暂按 30 项计算	30	项	100.00	
	d>20mm			暂按 30 项计算	30	项	120.00	
电弧焊、电渣压力焊(拉伸)	(12<d≤20)	4.14.1	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中以同一焊工完成的300个同级别,同直径钢筋焊接接头为一批,房屋结构中以不超过连续二楼层中300个同级别,	暂按 12 根计算	12	根	30.00	
	(20<d≤28)		暂按 12 根计算	12	根	40.00		
	(28<d≤36)		暂按 12 根计算	12	根	60.00		

				同直径钢筋焊接接头为一批。				
机械连接 (拉伸)	(20<d ≤28)	4. 14. 1	同一施工条件下采用同一批材料的同等级、同型式，同规格接头，以 500 个为一验收批，不足 500 个也作为验收批	暂按 12 根计算	12	根	40. 00	
	(28<d ≤36)			暂按 12 根计算	12	根	60. 00	
烧结多孔 砖	抗压强度	4. 17. 1	在每批中随机抽取： 以同规格、材料、强度和同一工艺生产的 3.5 万~10 万块为一批，不足 3.5 万块以一批计。	暂按 10 组计算	10	组	1000. 00	
	孔洞率	4. 17. 2		暂按 10 组计算	10	组	100. 00	
	规格尺寸及外观质量	4. 17. 7		暂按 10 组计算	10	组	600. 00	
止水带	硬度	4. 27. 1	按实际施工情况	暂按 2 项计算	2	项	200. 00	
	拉伸强度	4. 27. 2		暂按 2 项计算	2	项	500. 00	
	拉断伸长率	4. 27. 3		暂按 2 项计算	2	项	300. 00	
	撕裂强度	4. 27. 4		暂按 2 项计算	2	项	300. 00	
	压缩永久变形（24h）	4. 27. 6		暂按 2 项计算	2	项	200. 00	
用电设备 /低压配电系统现场	电压偏差	6. 14. 1	每台箱变一个回路	暂按 2 回路计算	2	回路	4000. 00	
	谐波电压	6. 14. 2		暂按 2 回路计算	2	回路	4000. 00	
	谐波电流	6. 14. 3		暂按 2 回路计算	2	回路	4000. 00	
	三相电压不平衡	6. 14. 4		暂按 2 回路计算	2	回路	4000. 00	
	功率/功率因数	6. 14. 5		暂按 2 回路计算	2	回路	4000. 00	

	电缆	导体电阻(单线芯)	6.13.1	每单位工程同一厂家各种规格的电缆总数的10%,且不少于2个规格。暂按每规格5芯计算。	暂按10项计算	10	项	150.00	
	建筑电气	灯杆接地电阻	7.2.12	按实际施工情况	暂按100个/根计算	100	个/根	200.00	
		土壤渗透率	8.7.37	取样分三种情况,看他们属于那种土,一般绿地(原状土):同一区域每2000m2为一个检验批,不足2000m2按一个检验批。 客土:每2000m2为一个检验批,不足2000m2按一个检验批。 栽培基质:每200m2为一个检验批,不足200m2按一个检验批。	暂按个/根计算	1	样	1000.00	
		PH值	11.3.1			1	样	500.00	
		全盐量	11.3.3			1	样	800.00	
		有机质	11.3.5			1	样	800.00	
		质地	11.3.24			1	项	350.00	
	管材管件		环刚度	4.46.19	每种规格送1组		5	项	500
			烘箱试验	4.46.11			5	项	500
			冲击性能	4.46.10			5	项	500
		静液压强度	4.46.14	每种规格送1组		5	项	2000	
		断裂伸长率	4.46.7			5	项	500	
		纵向回缩率	4.46.15			5	项	500	
最高控制价			544845.00 元						

商务技术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0</u> 日内； ★二、合同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内容并提交检测成果。 三、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五、售后服务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实行费用固定总价包干制，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勘查、调查、检测等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人员工资、劳务费、加班费等费用； （4）投入项目所使用的器材、设备设施等费用； （5）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不得以业务繁忙、节假日人手不足等为借口拒绝采购人的服务请求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故意拖延交付、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成交人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3、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作为检测费预付款；检测过程中的检测费用按检测进度申请支付，最高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90%；在完成项目所有检测项目并出具相应报告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检测服务价款。 2. 因合同检测期内部分项目不具备检测条件未进行检测的，未检测项目费用不计入本合同结算费用。 3. 实际支付检测费用原则上不得超出总合同金额。
其他说明	1.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 2.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所使用的服务设备、服务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商务分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办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磋商报价 (满分 10 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10 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供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种原材料价格、人员工资、水电、燃料和管理等项费用成本，以及税金、利润、运费等等，应列表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视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无效）	10 分
二	技术分 【施工组织方案】(满分 74 分)	1、检测技术方案(满分 8 分)	一档（3 分）：检测方案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对本项目了解不够透彻，检测方法针对性较差，检测技术方案一般，工艺落后、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差； 二档（6 分）：检测方案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对本项目特点了解，检测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检测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8 分）：检测方案工作思路清晰，对本项目特点了解透彻，检测方法针对性强，技术组织实施方案翔实，并具有系统性、科学性和先进性，措施切实可行。检测方法先进，技术创新。 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2、工程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满分8分)	一档（3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不足；勉强能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解决方法和措施差； 二档（6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一般；基本能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问题以及简单的解决方法；基本能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简单的解决措施； 三档（8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 不提供不得分。	8分
		3、检测质量控制方案 (满分8分)	一档（3分）：质量控制方案勉强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简单；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基本合理，有简单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控制手段较差； 二档（6分）：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一般；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基本合理，有简单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控制手段一般； 三档（8分）：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不提供不得分。	8分
		4、检测进度控制方案 (满分8分)	一档（3分）：进度控制方案勉强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一般；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不够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简单，重点不够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较差； 二档（6分）：进度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基本科学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基本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简单，重点基本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基本可靠； 三档（8分）：进度控制方案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节点或阶段进度目标明确；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重点明确，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不提供不得分。	8分
		5、检测成本控制方案 (满分8分)	一档（3分）：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简单，可行性不高；成本控制措施与手段较不够健全；不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资金流量确定不合理；提出建议不能降低成本； 二档（6分）：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一般；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但可行性一般；成本控制措施与手段较基本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资金流量确定基本合理；提出建议合理，基本能降	8分

			低成本； 三档（8分）：成本控制方案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成本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合理确定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成本。 不提供不得分。	
		6、环保及安全文明检测方案（满分8分）	一档（3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较差；采取的措施勉强能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较差； 二档（6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一般；采取的措施基本能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一般； 三档（8分）：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检测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能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不提供不得分。	8分
		7、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满分8分）	一档（3分）：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差，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不够齐全，勉强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较差，勉强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二档（6分）：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一般，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齐全，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三档（8分）：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完整，检测仪器和设备检验合格，齐全、先进，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 不提供不得分。	8分
		8、服务承诺方案（满分8分）	一档（3分）：服务承诺方案不具体、不满足项目要求，不能保证项目质量； 二档（6分）：服务承诺方案思路基本可行、基本满足行业规范和用户要求； 三档（8分）：服务承诺方案具体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措施切实可行，检测方法科学合理，能切实地确保项目质量。 不提供不得分。	8分

		9、项目检测人员机构情况（满分10分）	（1）检测项目负责人配置（满分3分） 拟派本项目检测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同时持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人员能力培训记录”且培训项目有市政桥梁检测的，得2分。本项满分3分。 （提供职称证书和培训记录证书扫描件及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2）检测员人员配置（满分7分） ①配备检测人员达10人以上（含10人）（除检测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人员能力培训记录”市政桥梁检测培训项目，且配备人员中具有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占100%的，得7分； ②配备检测人员达6人以上（含6人）（除检测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人员能力培训记录”市政桥梁检测培训项目，且配备人员中具有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占50%以上（含50%）的，得4分； ③配备检测人员达4人以上（含4人）（除检测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人员能力培训记录”市政桥梁检测培训项目，且配备人员中具有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占20%以上（含20%）的，得1分。 需提供配置人员的职称证书和培训记录证书扫描件及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分
三	商务分(满分16分)		（1）业绩分（满分10份） 磋商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以检测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市政工程或桥梁工程等检测服务）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10分（提供检测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2）企业实力分（满分6份） ①企业具有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加3分； 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的每个证书加1分。	16分
四	总分 = 一 + 二 + 三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技术分高、商务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税额（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

本检测费用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测试材料费、物件处理费、检测材料运输费、包干措施费、辅助材料费、采购及保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出具合格书面报告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明确检测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2. 乙方在道路质量检测过程中由于人为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在道路质量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 验收要求：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必须经项目地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如因乙方检测结果和检测数量未通过项目地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需重新进行检测和增加检测数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合同金额，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合同金额一倍的经

济损失；本项目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期

检测期限：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作为检测费预付款；检测过程中的检测费用按检测进度申请支付，最高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90%；在完成项目所有检测项目并出具相应报告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检测服务价款。

2. 因合同检测期内部分项目不具备检测条件未进行检测的，未检测项目费用不计入本合同结算费用。

3. 实际支付检测费用原则上不得超出总合同金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总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灵山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山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灵山县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灵山县城镇老旧小区红线外（城北片区）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132-ZDYR-ZDYR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页码）
三、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扫描件；·····	（页码）
四、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中国合格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扫描件·····	（页码）
五、供应商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页码）
六、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扫描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	（页码）
七、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	（页码）
八、供应商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页码）
九、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请按第六章的格式求要填写）；·····	（页码）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

日 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流通 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 期：

备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三、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扫描件；

四、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五、供应商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 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声 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扫描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

七、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

八、供应商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九、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灵山县城镇老旧小区红线外（城北片区）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编号: QZZC2025-C3-210132-ZDYR-ZDYR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页码)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扫描件） <u>（如有）</u>	(页码)
四、《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响应表	(页码)
五、施工组织方案	(页码)
六、磋商供应商完成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页码)
七、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页码)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扫描件）

四、《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响应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响应表（格式）

项目或条款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是否响应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是否响应”一栏应当选择“是”、“否”进行填写。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及编号

说明：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如有，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磋商供应商完成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灵山县城镇老旧小区红线外（城北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编号： QZZC2025-C3-210132-ZDYR-ZDYR

采购代理机构：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页码）
- 二、磋商报价表.....（页码）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一、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磋商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姓名和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 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 电子函件：____

开户名称：____

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声明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____（供应商名称）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灵山县城镇老旧小区红线外（城北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1 项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内容并提交检测成果。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